

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 使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2 日院長核定修正

一、(目的)

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議事資訊透明公開，並於網際網路提供會議實況轉播服務，建置「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使用及管理之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系統所有使用者。

三、(影音訊號來源)

本系統影音訊號來源為公報處提供之會議錄影、錄音訊號，播出方式則依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線上影音服務方式)

本系統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實況轉播及隨選視訊二種影音播放服務，並介接整合本院其他應用系統提供相關議事資訊。

五、(資料下載服務)

本系統僅提供現任立法委員以本院發放之憑證下載其發言片段影片。

六、(線上影音資料範圍)

本系統提供自第八屆第一會期起之歷史影音資料。但線上影音資料範圍以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會議錄影資料保存上限之資料為限。

本院得視需要區分歷史資料查詢區或另行提供調閱機制。

七、(使用者之義務)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
- (二) 非經本院同意不得以其他網站連結本系統之影音訊號。
- (三) 本系統之影音訊號不得重製、修改或提供與他人。
- (四) 不得複製、解譯、拆解、或以其他方式試圖探究本系統軟體之原始碼，亦不得使用任何資訊技術取得本系統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八、(相關刑責)

使用者如有下列不當使用行為，涉及刑責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不當取得本系統影音訊號並偽冒或變造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二)惡意癱瘓、阻斷本系統服務導致他人無法使用者。

(三)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九、(寬頻分流合作與審議)

本系統得與中華民國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屬電信業、廣播電視業及資訊服務業等業者進行頻寬分流之合作，對參與本院議事轉播服務頻寬分流合作業者之服務成效與品質，本院得成立議事轉播評議委員會予以定期審議。

議事轉播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審議原則，由本院另定之。

十、(施行日期)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